

证券代码：430724

证券简称：芳笛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董利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董利民，男，中共党员，1968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和管理学博士学位。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洱海全流域清水方案与社会经济发展友好模式研究”首席专家，现为华中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学科负责人。兼任城乡一体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副秘书长、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水环境分会常务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第五届和第六届理事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国家与地方治理委员会（华中师范大学）学术基地负责人、湖北省农村经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近年来，主持 40 余项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联合国发展计划署(UNDP)资助项目、湖北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和武汉市软科学计划项目等在内的纵向课题研究，到账科研经费 1600 余万元；主持横向合作课题 21 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300 余万元。在《江汉论坛》、《农业经济问题》等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80 余篇；出版学术专著（含合著）6 部；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 6 项（其中，一等奖 1 项、二等

奖 1 项、三等奖 3 项、优秀奖 1 项)。目前，主要研究领域或硕博招生方向有：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经济学、区域经济理论与政策、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经济统计等。

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能按照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可以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董利民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董利民	3	3	0	0	否	1

注：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利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任职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董利民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 2023 年任期内：1、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2、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3、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董利民

2024 年 4 月 24 日